

第 17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青岛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、公共卫生数据治理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青岛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、公共卫生数据治理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科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科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